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南市社青字第 1000413652 號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南市社行字第 1010174169 號令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 （一）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 （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補（捐）助對象及項目：

- （一）一般性補助：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所規定者為限。
-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局依政策需要訂定。

四、補（捐）助條件：

-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及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服務使用者之相關收費）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間：申請補（捐）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2．其他一般性案件，於辦理日十日前提出申請。但需經區公所函轉之案件，於辦理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3．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捐）助計畫書（如附件一）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2．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
 - 3．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等：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

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一般性社會福利案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4. 其他視個案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5.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原則：

1. 對於協助或為辦理本局社會福利業務之申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本局認可者，申請補助金額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3. 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10萬元以下由各機關本權責決行，其餘應簽報本府同意並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支用情形表；經核定不予補(捐)助者，應將函復公文副知市長室及秘書長室。

(二) 審查方式：

1. 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以書面資料審核。
2. 對於各項之申請案件，補(捐)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二十萬以上者，由本局組成評估小組(三至五人)就書面資料召開評估會議，經費補助經決議後，簽請市長核准。

(三) 補(捐)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四)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同一案件向本局社會處提出申請補(捐)助，以一次為限。

(六) 單位申請案件核准補(捐)助結果，由本局另以書面通知。不符本規範而不予補助者，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七、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 補(捐)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補(捐)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除因

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四) 年度結束時，若補(捐)助經費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補(捐)助經費繳回本局。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將結算收支清單、領據(如屬全額補助案件應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資料、核准公文、原呈報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 如有特殊原因或屬政策性補(捐)助，且補(捐)助金額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得先憑申請單位領據依計畫經費執行進度或比率分期辦理撥款。

(三) 補(捐)助經費所支付項目，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補(捐)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或財務應不予核銷。

(四) 有關設施設備之補(捐)助，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之字樣，並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本局核備。

(五)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六) 有關申請補助單位自籌款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額度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九、督導及考核：

(一) 受補(捐)助單位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本局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督導：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局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三) 各項補(捐)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捐)助單位，依本規範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捐)助審核之參據。

----(四) 接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五) 考核方式：

- 1．書面考核：於計畫辦理後，填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局。
- 2．實地抽查：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如附件三）
- 3．考核內容如附件四。

十、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考核。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除應繳回該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即移送偵辦。

十一、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所轄行政範圍之社會福利團體得依本規範申請，或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項第4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內政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扶植協會：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內政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內政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民俗育樂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如父親節表揚、母親節表揚及志工日。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市管理使用社區活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修繕補助以實際需要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動中心之社區發展協會	為加強維護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發揮使用功能，俾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得申請相關修繕補助。	核定，每案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長青食堂，推行示範食堂。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十萬元。 2. 餐費每一單位以二十四萬元原則(每月最高二萬元計算)。 3.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老人服務事項。 4.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性老人相關活動。	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老人團體會務行政事務費，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1.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配合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全國性老人比賽，或走動式觀摩活動。	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宣導、研習、座談、督導、倡導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體。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1．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2．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1．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處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2．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提供兒童臨托、短托福利措施。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少年、婦女服務事項。 2．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兒童及少年、幼兒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4・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5・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6・公立托兒所。		
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 2・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4・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大專院校以上之公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1・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私立學校。 3．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附件一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
- 七、內容：
- 八、效益：
- 九、過去服務績效（無者免填）：
- 十、經費概算：
- 十一、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附件二
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執 行 地 點		
執 行 參 與 人 數		
完 成 日 期		
已執行概況		
檢討與改進		
備註		

填表說明：1. 檢討與改進，請針對活動辦理內容自行檢討。

1. 檢附照片至少 2 張。

(單位名稱)辦理(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方案實地抽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分類			
補助方案名稱			
機構（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情 形		
1. ☐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 ☐ 計畫之執行進度。 3.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 ☐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5. ☐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6. ☐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1. ☐ 是 ☐ 否 2. ☐ 已完成 ☐ 進行中 3. ☐ 無需採購 ☐ 需採購但未辦 ☐ 需採購有辦理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有保管 ☐ 無保管或不齊		
改進意見			
機構（團體） 負責（承辦） 人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填表說明：項目分類為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身心障礙、兒少、婦女、老人等福利類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規定	說明
一、書面考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	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
二、實地抽查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 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活動辦理情形。

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項目及基準

壹、老人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老人服務事項者。
- (四)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二) 充實內部設備。

三、補助基準：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一般性補助：

- (1) 辦理老人健行、生活講座、藝文展覽、讀書會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 辦理各項敬老活動、節慶活動、長青運動會、各類比賽(例如球賽、才藝、歌唱等)、老人福利研討會、老人福利政策宣導及推廣活動、團體輔導、教育訓練、觀摩等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3) 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為優先補助類別。
- (4)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同一單位補助額度，每年以不超出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補助項目：

- (1)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雜支。
- (2) 講師鐘點費、膳雜費及裁判費補助基準依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3．慶生、聚餐、旅遊、烤肉等單一且以聯誼為主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二) 充實內部設備：

- 1．申請單位應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並置於公開場所供公眾使用。
- 2．充實內部設備相同之設備每隔五年始得提出申請，每年度以不超過

新臺幣六萬元為限，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一、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身心障礙服務團體。
- (二)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二) 充實設施設備。
- (三)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活動並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基準：

1. 每團體每案補助該項活動經費概況百分之四十，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教材費、燈光音響租金、器材租金、裁判費、獎盃（座、牌）、雜支。
3. 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紀念品、獎品、獎金，不予補助。
4. 如活動按分期或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於彙整提出整年度活動之計畫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二) 設備補助基準：

1. 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惟每團體每年補助金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2. 設施設備補助項目：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影印機，且未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者。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項目：

（一）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 1．配合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得依協會所提計畫，酌予補助。
- 2．婦女福利服務：
 - （1）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及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訓練。
 - （2）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成長團體及研習訓練。
 - （3）相關婦女志工團隊之招募、培訓及宣導。
- 3．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 （2）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 （3）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教育、學術研習活動課程。
 - （4）青年志工培訓計畫，定期舉辦相關青年志工專業訓練。
- 4．老人福利服務：
 - （1）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舉辦老人進修課程（含文康活動）、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
 - （3）老人餐飲服務。
- 5．身心障礙者服務：
 - （1）舉辦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家務及環境整理活動。
 - （2）舉辦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及健康照護活動。
- 6．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外籍新娘、原住民、低收入戶及隔代教養家庭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 7．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相關知能之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 8．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或研習活動等。但烤肉活動、自強活動、觀摩、會員大會、協會週年慶及會員慶生會等活動，不予補助。
- 9．社區電腦網路交流、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

(一) 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項目：

1. 協會為強化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能，得申請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印表機、電腦設備、音響設備、冷氣機、吊扇、投影機、電視，且未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者。
2.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三、補助基準：

(一)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限帳棚租賃、桌椅租賃、舞台音響租賃、布條)、餐費(限 80 元/人)、茶水費(限半日 10 元/人)、材料費、雜支(受補助金額百分之五)。每案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二) 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項目：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但同一設備五年內經本局補助或活動中心有租賃或營利行為者，不予補助。補助之設備應登載於財產清冊，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字樣及購買日期，於核銷時一併報本府核備。每案核銷申請單位應編列受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自籌款。

(三) 各協會年度補助額度：

同一協會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合計，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累計不得超過二十萬元整；設備補助每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協會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合計，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部份，採預撥方式先行撥付各區公所，並由各區公所逕為核定及撥款。

四、其他：

- (一) 協會辦理活動核銷事宜，需檢附「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設備及修繕補助者，由協會填具申請表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備與活動中心維修工程申請表(如附件二)，報經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確有充實或修繕之實際需要者，再行層轉本社會局，必要時得派員複查。申請非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於辦理日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需經區公所函轉之案件，於辦理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

(四)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准。

(五) 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支用經費不當或年度內未完成核銷手續者，則次年度各項活動不予補助。區公所應善盡輔導及督導之責。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社區適用）

接受補助單位		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實際參與人數		人			
原計畫金額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		金額：元整	
實際支出總金額					
支出 明細	編號	日期 (年月日)	品名	金額	備註
	1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2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3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4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5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6				☐ 自籌 ☐ 接受 單位補助
具體成效：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區公所					

成果
照片
黏貼
處

執行單位：_____ 執行日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成果
照片
黏貼
處

執行單位：_____ 執行日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附件二

臺南市 年度 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備與活動中心維修工程申請表

申請充實設備項目 (社區自填)	
申請活動中心維修 (社區自填)	
估價總經費 (社區自填)	
區公所補助經費 (公所填載)	
區公所實地勘查 意見與結果 (公所填載)	
設備項目請審核是 否五年內未獲補助 (公所填載)	
備註	

請附計畫書、相片、財產清冊、經費概算及估價表

社區發展協會 承辦人：

理事長：

區公所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參加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立案團體及機構。
- (二) 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二、補助項目：

(一)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項目：

1. 配合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府各年度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得依協會所提計畫，酌予補助。
2. 婦女福利服務：
 - (1) 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及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訓練。
 - (2)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成長團體及研習訓練。
 - (3) 相關婦女志工團隊之招募、培訓及宣導。
3.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 (2) 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 (3) 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教育、學術研習活動課程。
 - (4) 青年志工培訓計畫，定期舉辦相關青年志工專業訓練。
4. 老人福利服務：
 - (1) 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 舉辦老人進修課程(含文康活動)、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
 - (3) 老人餐飲服務。
5. 身心障礙者服務：
 - (1) 舉辦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家務及環境整理活動。
 - (2) 舉辦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及健康照護活動。
6.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外籍新娘、原住民、低收入戶及隔代教養家庭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

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二) 其他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社會福利服務

1．含講師費、佈置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膳食費、雜支等項目。

2．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 其他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之。

伍、兒童少年福利

一、補助對象：

- (一) 社會團體法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
- (五) 配合本市辦理相關兒少福利活動之大專院校、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六)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辦理各項托育、課後臨托與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宣導、推廣、觀摩、服務及研討會等活動。
- (二) 專案性補助：
 - 1.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方案，並以計畫獲內政部兒童局核定者為限。(註：以當年度內政部兒童局頒定補助基準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為主)
 - 2. 舉辦兒童及少年專業人員資格培訓課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三) 本府政策性補助：由本局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規劃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 (一) 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惟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觀光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或申請單位辦理內部相關活動、觀光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接受其他縣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者，不予補助。
- (二) 專案性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整，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
- (三)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社會局）視年度預算額度及兒少福利政策全年性執行方案需要核定之。

四、其他：

-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為一小時最高為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費用依據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講師費基準給付；膳食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計；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 (二) 課後臨托與照顧補助項目限定：團體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雜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茶水、點心、文具等）、材料費，

核銷時檢附兒童少年名冊並統計隔代、單親、外配、原住民、低收兒童人數，含姓名電話住址，以便查核。

陸、婦女福利

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處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 （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項目：

-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練觀摩及宣導等活動，相關課程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資訊教育等。
- （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單親家庭支持團體、知性成長講座、單親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等活動。
- （三）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促進外籍配偶服務之支持團體、互助支持網絡及保障權益等活動。
- （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

三、補助基準：

- （一）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二）補助標準：

- 1．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2．輔導員費：係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
- 3．課後輔導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

- 4．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點費僅擇一補助。
- 5．托育費：每位褓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 6．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
- 7．參訪車資：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
- 8．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

柒、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補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
- (二) 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學術團體。

二、補助項目：

- (一) 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及活動。
- (二)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活動並視年度預算額度及政策需要核定之。

三、補助基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基準：

- 1．每案活動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每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活動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借費、稿費、膳食費、住宿費、通譯費、雜支。
- 3．如活動按分期或梯次舉辦，申請單位應於彙整提出整年度活動之計畫申請補助，分期或分梯次提出者，不予補助。

